附件5

福建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表

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 生年 月 |  | 相 片 |
| 国 籍籍 贯 |  | 民族 |  | 来闽工作时 间 |  | 政 治面 貌 |  |
| 工作单位及地址 |  | 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 |  |
| 岗 位职 务 |  | 所在设区市（平潭综合实验区） |  |
| 最高学历 |  | 职 称 |  | 国家职业资格 |  |
| 工作合同起止时间 |  | 是否新（待）引进人才 |  | 引进区域 | □海外 □国内 |
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申请认定的人才层次（特级、A类、B类、C类） |  | 本人具备的认定条件 | X类人才第X条：…… | 从事领域 |  |
| 教育背景（从大学起填写）及工作简历 |  |
| 主要业绩及取得的荣誉 |  |
| 引进人才推荐机构（个人）信息 | 推荐机构名称或推荐人单位职务及姓名 |  | 机构证照号或推荐人身份证件号 |  |
| 用人单位意见 | 经认真核查， 先生/女士的申报材料齐全、真实，对照最新公布的《福建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》，建议确认其为 人才（填写特级、A类、B类、C类）。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
| 窗口初审意见 | 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 并联复审意见 | 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
| 专题会审意见 |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 研究认定意见 |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

注：以申报管理系统提供表格为准。